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決算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璿宜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及(四))	\$ 1,514,040	42	2,039,376	64
應收帳款(附註五(四))	988,679	28	2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四))	7,227	-	5,40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460	2	91,400	3
流動資產合計	<u>2,573,406</u>	<u>72</u>	<u>2,136,204</u>	<u>67</u>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四))	5,000	-	32,720	1
準備金—基金(附註五(三)及(四))	1,000,000	28	1,000,000	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5,000</u>	<u>28</u>	<u>1,032,720</u>	<u>33</u>
資產總計	<u>\$ 3,578,406</u>	<u>100</u>	<u>3,168,924</u>	<u>1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五(四))	\$ 339,489	9	60,390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四))	638,701	18	503,315	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四)及六)	1,282,513	36	2,263,485	71
預收款項	2,150,983	60	922,856	29
其他流動負債	28,243	1	2,227	-
負債總計	<u>4,439,929</u>	<u>124</u>	<u>3,752,273</u>	<u>118</u>
淨 值：				
基金(附註五(三))	1,000,000	28	1,000,000	32
累積餘絀(附註五(三))	(1,861,523)	(52)	(1,583,349)	(50)
淨值總計	<u>(861,523)</u>	<u>(24)</u>	<u>(583,349)</u>	<u>(18)</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3,578,406</u>	<u>100</u>	<u>3,168,924</u>	<u>100</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

經費決算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益：				
檢定相關收入	\$ 24,931,377	98	19,060,898	100
利息收入	12,915	-	8,515	-
其他收入	384,849	2	72,703	-
收入合計	<u>25,329,141</u>	<u>100</u>	<u>19,142,116</u>	<u>100</u>
費 損：				
檢定相關費用(附註六)	8,255,136	33	6,405,557	34
講師酬勞(附註七)	7,814,075	31	6,012,516	31
業務委託費(附註六)	7,693,909	30	6,018,627	31
其他支出	1,844,195	7	1,333,836	7
支出合計	<u>25,607,315</u>	<u>101</u>	<u>19,770,536</u>	<u>103</u>
稅前短絀	(278,174)	(1)	(628,420)	(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短絀	<u>\$ (278,174)</u>	<u>(1)</u>	<u>(628,420)</u>	<u>(3)</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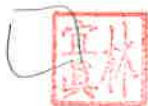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積餘絀	淨值總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	(954,929)	45,071
本期短絀	-	(628,420)	(628,42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1,583,349)	(583,349)
本期短絀	-	(278,174)	(278,17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1,861,523)	(861,523)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	\$ (278,174)	(628,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2,915)	(8,515)
	<u>(291,089)</u>	<u>(636,935)</u>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88,659)	797,1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940	2,3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9,099	(339,48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5,386	187,6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0,972)	892,445
預收款項增加	1,228,127	708,4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016	(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4,152)	1,611,157
收取之利息	11,096	8,65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3,056)</u>	<u>1,619,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2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7,7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5,336)	1,619,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9,376	419,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4,040</u>	<u>2,039,376</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奉教育部(64)社23815號函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3號2樓。本基金會設立基金壹佰萬元，係由台北市私立山葉音樂短期補習班及台灣山葉樂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本基金會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舉辦音樂會，作品競賽等相關活動。
- (二)舉辦相關之講座、研修。
- (三)編譯國內外音樂書籍。
- (四)獎助優秀音樂人才。
- (五)辦理音樂檢定業務。
- (六)聯繫國內外音樂教育機構。
- (七)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音樂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基金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準備金—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收益及費損。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收益及費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收益及費損。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收益及費損。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租 賃

本基金會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收入認列

1.檢定相關收入

本基金會主要提供各種音樂相關檢定等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可合理確認時認列收入。

(九)所 得 稅

本基金會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年度之收入及支出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否則即須依法納稅。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4,307	4,76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09,733	2,034,6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14,040</u>	<u>2,039,376</u>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所得稅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基金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基金

設立基金壹佰萬元，係由台北市私立山葉音樂短期補習班及台灣山葉樂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2.累積虧損及管理當局之經營與財務對策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累積虧損1,861,523元，本基金會之管理當局對未來經營改善已擬具多項對策，包括：

- (1)舉辦更多檢定說明會，吸引考生參加檢定考試，以增加檢定收入來源。
- (2)拓展舉辦檢定說明會，以增加檢定場次及收入來源。
- (3)台灣山葉音樂(股)公司對本基金會承諾之應收款項可於收支營運有賸餘時償還。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4,040	2,039,376
應收帳款	988,679	20
其他應收款	7,227	5,408
準備金—基金	1,000,000	1,000,000
存出保證金	<u>5,000</u>	<u>32,720</u>
合 計	<u>\$ 3,514,946</u>	<u>3,077,524</u>

2.金融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39,489	60,390
其他應付款	638,701	503,3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282,513</u>	<u>2,263,485</u>
合 計	<u>\$ 2,260,703</u>	<u>2,827,190</u>

財團法人山葉音樂振興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基金會由台北市私立山葉音樂短期補習班及台灣山葉樂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設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282,513	2,263,485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檢定相關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989,228	941,947
業務委託費	其他關係人	7,693,909	5,732,025
		\$ 9,683,137	6,673,972

七、其他

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14,975	7,814,975	-	6,012,516	6,012,516